

立法會CB(2)2055/05-06(03)號文件

敬愛的范主席：

本人患有呼吸道疾病，對二手煙尤其敏感。每當吸入二手煙時，會窒息頭痛。

即使自己、家人及朋友不吸煙，每日卻被迫於工作環境、食店及室外吸入大量二手煙。

雖然多項醫學報告指出吸入二手煙比一手煙危害更大，但仍身不由己、無法避免。

在本人心目中，吸煙人士非常自私、妄顧他人生命，甚至可說是「公然合法殺人」之人。因為吸煙的確影響別人的健康，增加別人的患癌機會，而香港禁煙法例尚未全面執行。

梁議員說煙民他們有病，一定要讓他們吃藥。

可笑！既然我要被迫吃他們吃過的「藥」。難道他們就應該吃我治療呼吸系統毛病的藥？！他們應該吃被他們害得肺癌的人的藥？！根本就是嘩眾取寵！

香港雖然有自由，但如果喜歡吸煙便吸煙，那喜歡吸毒是否可以吸毒？

隨地吐痰、亂拋垃圾，沒有讓別人致命都有法例懲罰，為何吸煙這樣污染環境、危害生命、影響他人的行為可以縱容？

本人相信閣下絕對明白受疾病困擾的滋味及健康的可貴，特此懇求立法會設法盡快立法全面禁煙，並有以下建議：

- 1) 增加戒煙輔導及教育服務
- 2) 建立吸煙專用區域或擴充非吸煙區域（尤其在室外）
- 3) 提高煙草稅
- 4) 加重罰款、嚴禁售賣予未成年人士
(其實最好要他們吸煙前吃二手香口膠)

祝身體健康！

一個受二手煙困擾多時的人上
甄小姐